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颛建路（中沟路—颛兴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颛建路（中沟路—颛兴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鑫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695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8.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鑫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日

